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林西县十二吐乡人民政府）的（2024年林西县十二吐乡人居环境治理示范试点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勾臂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勾臂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新盛环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3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翻斗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95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沃特智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9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挖掘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艾立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2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挖掘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艾立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2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陈 伟 代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X-11-20104-1 第1包 2025-11-25 17:36:37

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1-25 17:36:37

陈 伟 欣